

武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武定县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

(2020 年 5 月 20 日武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)

武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关于武定县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及武定县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。会议同意武定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会议决定，批准《关于武定县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批准武定县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。